



CDDC计划2007年出书,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 欢迎踊跃投稿...

- 社会责任论的传播哲学...
- 伦理道德冲突下的媒体...

伦理道德冲突下的媒体选择——波特图式对非典型性肺炎报道的伦理分析

时间: 2003-3-11 19:52:13 来源: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 汪 武 阅读5450次

在新闻工作实践中, 媒体在处理新闻事件时常常面临伦理道德的冲突, 即对新闻事件进行报道或处理时对谁负责的问题, 这时需要选择何种伦理准则是适用的, 或者如何在各种伦理准则之间进行妥协折衷。本文试图运用波特图式对前一阶段发生在广州的非典型性肺炎中媒体所面临的伦理道德冲突及选择进行分析。

在分析之前, 本文首先对伦理准则做一简要的梳理。本文认为, 这些伦理准则虽然是西方的传统伦理道德价值, 但作为世界的文化遗产, 对我国不无借鉴作用。一般说来, 不同文化之间的伦理准则, 除了像诚实、正直、勇敢、友爱等人类公认的伦理美德外, 存在着不同的认知理念。而且即便在同一种文化中, 对伦理准则的理解也是随着不同的历史时期而发生着变化。西方社会伦理准则的发展就经历了从古希腊、中世纪、古典自由主义时代到现代的不同发展轨迹。

以亚里斯多德为代表的古希腊时期的伦理准则是: “精神美德就是在两个极端之间的正确位置。”这种中庸之道的伦理思想就是在两个极端之间寻求一种合理的、尽量不偏不倚的选择。由于亚里斯多德对品德的强调, 他认为一个人的外在行为是其内在品格的反射, 因而其伦理准则的应用前提是一个具有理性、诚实、正直的行为主体。

统治着中世纪的基督教伦理准则是以爱为中心的道德伦理。圣奥古斯汀认为, 天赐的爱是最高的善, 上帝的精神实质就在于他怀有无限的、自生不息的爱。因此, 在基督教传统中, “爱你的邻居”、“兄弟之爱”就是一种对他人忠诚、负责的伦理道德。

18世纪康德的“责任伦理学”或“目的论伦理学”是以“绝对命令”为伦理准则。康德认为, 世界上存在一个人类固有的“绝对命令”, 它高于人类有限的理解, 超越物质世界, 领悟它不是通过理智而是良心, 人们靠良心承担道德责任。对康德来说, 衡量行为道德与否的标准, 要看促使行为主体采取行动的意志准则能否成为普遍规律。能成为普遍规律的意志准则必然是其良心在起作用, 否则违背良心就会产生负罪感, 因为良心的责任就是为责任而履行责任。

19世纪后, 以英国哲学家边沁和穆勒为代表的功利主义伦理学颇为盛行。功利主义者认为: 正确的道德伦理选择应该是为最大多数人寻求最大的幸福。这一伦理准则的难度在于, 在面对不同的选择时, 要尽可能的考虑计算每一种结果, 这种结

果总是为大多数人带来幸福，或者最大程度地减少大多数人的损失。

以罗尔斯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伦理学是20世纪对功利主义的反思，罗尔斯在他的《正义论》中认为，公平是公正的基础。他提出了一个成为经典的理论“无知之幕”。按照罗尔斯的观点，“只有当忽视一切社会差别时，正义才会出现。“无知之幕”的理论正是要求社会各方从生活中的真实情况退回到一个消除了所有角色和社会差异的隔离物后面的“原始位置”，被当成整个社会的平等成员。在“无知之幕”后面，每一个不带社会角色的平等成员，根据各自的利益进行协商和讨论，由于不知道走出幕布后的生活会怎样，制定出来的虚拟的社会契约总是优先考虑弱者的一方，这样也就保障了整个社会的公正。

上述五个基本的伦理道德准则虽然无法涵盖西方的伦理道德观，但具有相当的代表性。这五个基本伦理道德准则既有冲突的一面，也有相互联系的一面，如何在这五种准则中选择或调和折衷，是现代社会的伦理面临的一个问题，也是新闻媒体所面临的问题。众所周知，媒体行业充满了模棱两可的情况和相互冲突的负责对象。一个真正负责的新闻媒体不能仅仅诉诸职业价值观，它要想在伦理上做出合理的结论，就必须考虑对谁承担道德责任，采取何种伦理准则的问题。应用波特图式对新闻媒体在处理新闻事件时如何选择伦理准则是本文的一个尝试。

波特图式是美国哈佛神学院的博士拉尔夫·波特设计的一种道德推理模式。它将道德分析的四个方面纳入其中，即定义、价值、原则、忠诚。

| | |
|----|----|
| 定义 | 忠诚 |
| 价值 | 原则 |

定义是对新闻事件及其相关情况的描述。例如2003年2月8日—18日广东媒体对非典型性肺炎及米盐抢购风潮的报道。2月8日，春节刚过广州就开始流行一种由不明病毒感染的被称为“非典型性肺炎”的疾病，引起了当地居民的极度恐慌并出现疯狂采购板兰根、白醋、口罩的浪潮。面对如此重大的事件，广东各大媒体当然不会无动于衷。然而，由于国内宣传纪律的限制，重大事件非经当地或上级主管宣传部门的批准，媒体一般不得报道。这样媒体就面临两种选择，要么遵守宣传纪律不予报道，要么想尽办法进行报道，让读者了解事件发生的详情。

价值是行为主体对其所采取的行动的判断。媒体的价值观一般考虑的是新闻价值，凡是有新闻价值的事件，媒体都会认为有责任去报道，这是出于职业价值观的考虑。国内媒体由于社会性质的原因，受到党委和宣传部门的领导，因而政治价值或权力价值的因素亦在考虑之列。因此媒体在处理一些新闻事件时常常会面临两种价值观的冲突。对非典型性肺炎这一重大事件的处理充分说明了广东媒体在冲突中的窘境。2月10日，南方都市报在允许报道的情况下，突破省委宣传部门只准发通稿的禁令，独自用了两个版进行报道。11日、12日两天广州日报、羊城晚报也纷纷冲破禁令，开始大篇幅全方位报道，媒体的大规模介入迅速扼制了蔓延多日的恐慌，抢购风潮很快平息。

原则是行为主体在采取行动时的伦理依据或准则。从上述的五个伦理准则中可以看出，广东媒体对非典型性肺炎这一重大事件的处理遵循的是为最大多数人的利益服务的准则，同时康德的责任伦理准则、亚里斯多德的道德伦理准则也有所体现。社会事务的公民知情权是媒体的义不容辞的责任，故意隐瞒事实不仅是有悖媒体道德的，也会受到良心的谴责。媒体在主管部门的允许下进行报道多少体现了亚氏的中

庸之道，因为允许是有条件的。

对谁忠诚的问题是媒体所面临的巨大冲突。对谁忠诚其实就是对谁负责，对谁承担道德责任的问题。对党对人民负责是我国媒体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而党是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代表，因而对谁忠诚本不应该成为问题。但在实际操作中难免会出现些偏差，特别是有些党性原则不高的人甚至将其对立起来。仍以广东媒体为例，12日下午刚刚从非典型性肺炎恐慌中平息下来的广州市民突然再一次卷入了大规模抢购大米和食盐的风潮。面对又一次突发事件，广州日报、羊城晚报、南方都市报纷纷向省委宣传部请缨，要求报道，但得到有关官员的答复是一天三道的不准禁令。对谁忠诚的问题再次引发伦理冲突。13日广州日报在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在头版头条以“盐荒米荒是无稽之谈”为题用很大的篇幅进行了报道。新闻一见报，新一轮抢购风潮于当天下午就基本平息，极大地稳定了市民的情绪。然而14日各大报都开始连篇累牍地对第二轮抢购风进行报道时，广州日报却连一个字的追踪报道都没有。据说和省委宣传部门对广州日报的点名批评有关。2月15日—18日，由于省委书记首肯，媒体报道基本放开，各大报的报道开始进入正常状态。这充分说明媒体在对谁忠诚对谁负责冲突中的困境。但广东媒体在夹缝中勇于利用条件创造条件进行报道的作风，也说明了媒体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同时也表明媒体管理体制的改革势在必行，不过，这不在本文讨论之列，暂不赘述。

以上是运用波特图式对广东媒体对非典型性肺炎报道的伦理推理，这个模式可以进一步细化为：

- 判断
- 予以及时详细报道
- 不予报道或淡化处理

| | |
|------------------------------|----------------------------------|
| 定义或情景 广州发生非典型性肺炎的疾病恐慌 | 忠诚 对社会负责 对政治或权力负责 |
| 原则 为最大多数人利益服务 遵守宣传组织纪律 | 价值观 公众知情权—职业价值观 宣传纪律—政治价值观 |

这里的对社会负责由推理可知，是和对党的原则的忠诚或负责一致的，它有别与对个人政治权力的忠诚。宣传组织纪律亦应体现

党性原则，但由于一些人对党性原则把握上的偏差，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将党性和人民群众利益对立的作法时有发生。本文的二分法就是针对这一现实现象所作的权宜区分。

广东媒体在非典型性肺炎报道中所面临的伦理冲突是国内媒体在社会转型时期的共同遭遇。它所遭遇的伦理冲突表面上看是社会责任和宣传组织纪律之间的冲突，其实它是转型期社会伦理道德冲突在新闻媒体的折射。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转型中，传统道德伦理的不适与新型道德伦理的重建所带来的伦理冲突不独是媒体，而且是全社会不得不面对的窘境。对媒体来说，一方面要参与市场竞争，这就要求媒体按照经济规律运作，追求经济利益，以保障媒体的正常运行。另一方面，媒体要为社会负责，担当起社会公器的责任。这就要求媒体不能仅仅追求经济利益，还要以社会利益为重。如何在二者之间寻求一个平衡点，需要媒体对社会伦理准则进行恰当的选择。同样社会机构亦面临着功能转型所带来的伦理价值观的冲突与困境，这是社会政治民主化过程中绕不过去的坎。

波特的道德推理图式正是将行为主体所面临的伦理冲突以清晰直观的图式展示出来，便于行为者进行伦理道德选择并做出恰当的行动决定。但这并不是说，波特

图式是媒体进行道德抉择的唯一工具。再者，即便工具再好，如果媒体缺乏道德关怀也同样无法做出合乎伦理道德的选择。当前，媒体对那些涉及伦理道德的新闻事件处理仍处于相当混乱的状态。这主要表现在波特图式所揭示的价值观、伦理原则和对谁忠诚或负责这三个方面。有些媒体为了扩大发行、吸引广告、创建品牌等本集团利益，不惜侵犯别人隐私，无视他人痛苦，刊登低俗文章，以博取大众青睐。这些有悖伦理道德的做法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这说明社会转型期下的媒体存在着道德缺失，一方面是由于新旧道德伦理的冲突所致，另一方面也更加证明了加强媒体的伦理道德建设已经刻不容缓。

参考资料：

1、《媒体伦理学》 华夏出版社 2000年8月

2、千龙新闻网

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2002级博士生

地址：中国人民大学宜园3号楼701室

文章管理: web@cddc.net (共计 2723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专栏：汪武

- 媒体集团分权决策与制衡管理 (2005-3-3)
- 从水均益撤出巴格达到吕丘露薇入驻——媒体职业道德观的重新审视 (2003-4-4)
- 新闻自由的空间——知情权 vs. 隐私权的道德审视 (2003-3-24)

>>更多

伦理道德冲突下的媒体选择——波特图式对非典型性肺炎报道的伦理分析 会员评论[共 4 篇]

一针见血地指出了中国当代媒体的弊端与解决问题的方向，值得思考

[laolini na于2003-4-7发表]

有道理，角度新，受启发。 [xieslcn于2003-4-3发表]

? [aoxi ao于2003-4-3发表]

永恒的悖论啊 [aoxi ao于2003-3-31发表]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联系CDDC ◆投稿信箱◆ 会员注册◆版权声明◆ 隐私条款◆网站律师◆CDDC服务◆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MSC Status Organization◆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版权所有◆不得转载◆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